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四）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续授信的议案》，会议同意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4.36亿元，其中：贵州湘黔三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授信额度0.13亿元，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96亿元，三一集团其他关联方授信、担保额度1.11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0.16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8日，经济类型为民营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及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等，法定代表人唐修国，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注册资本为32288万元人民币。

（二）贵州湘黔三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湘黔三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及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等，法定代表人吴晨，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朱东路399号中渝第一城第E4幢818号房，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

（三）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湘疆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25日，经济类型主要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一般项目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许可项目，法定代表人李梁健，注册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西江路40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的股份（含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所持 12%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其他公司均为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将其纳入关联方名单管理，将其授信额度纳入三一集团统一授信额度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以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度4.36亿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2025年第十次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专项审查及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续授信的议案》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

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